

1. 检查单: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音像制品检查单》

2. 检查模块: 音像制品进口

3. 检查项: 是否存在批发、零售、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行为

4. 检查内容: 是否存在批发、零售、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行为

5. 检查标准:

合格情形: 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不合格情形: a. 存在批发、零售、出租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情形。

b. 存在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情形。